公司代码:603871　　公司简称:嘉友国际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952,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952,00万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拟转增6,585.60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537.60万股。

如在以上预案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以上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友国际	60387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聂慧峰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26号院2号楼23-24层
电话	010-88998888
电子信箱	jy_board@jyinternational.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业务以蒙古、中亚、非洲等具有国际陆路口岸跨境运输特点的国家和地区为主,在全球范围内整合海陆空铁、港口、口岸等物流服务的社会资源,在关键物流节点投资跨境运输工具、保税仓库及海关监管场所,组建通关和物流服务网络,以客户需求为核心,提供差异化、专业化、信息化的跨境综合物流代理服务,形成长期可持续性发展的国际跨境多式联运物流系统。

公司业务包括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在此业务基础上拓展的供应链贸易服务。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的经营模式

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的经营模式突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差异化物流方案设计能力、专业化的物流国际资源整合能力,提供包含承运人选择、运输管理、仓储、海关代理、口岸中转、信息管理在内的一揽子物流组织实施管理服务。业务类型细分为国际跨境多式联运、大宗矿产品物流和智能仓储业务。

跨境多式联运

跨境多式联运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跨境多式联运业务的发展具有两个特点,一方面公司作为国际陆运口岸海关监管场所、公用型保税库等仓储设施和国际道路运输车队的所有人,提供物流核心环节实际的物流操作;另一方面,利用公司研发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在全球范围内整合海陆空铁、港口、口岸等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商资源,为客户全球范围内提供门到门跨境多式联运服务。

公司跨境多式联运业务国际化进程以蒙古、中亚、非洲市场为核心有序推进,从蒙古业务起源,到哈萨克斯坦为代表的中亚业务发展,再到非洲的跨境口岸物流资产投资,是复制与优化、开拓与创新的过程。复制的是以核心物流资产投入带动社会资源整合能力的模式,创新的是物流信息化管理、大数据系统的应用,从而形成跨境多式联运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经营模式。

大宗矿产品物流

公司在跨境多式联运业务发展中积累了大量的矿产品行业客户,矿产品行业客户具有物流需求长期稳定、物流方案聚焦公铁联运、运力保障要求高等特点,成为独特的大宗矿产品物流经营模式。

公司大宗矿产品物流充分发挥在甘其毛都、巴彦淖尔、二连浩特、霍尔果斯等中蒙、中亚重要陆运口岸的仓储节点优势,以及正在布局的非洲刚果(金)矿业通道萨卡尼亚到卡松的道路以及边境基础设施,将仓储和配送作为对客户完整物流服务方案中的核心环节,并与公铁联运承运人之间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保证运力,满足大宗矿产品客户对于产品供应稳定、高效的需求。

公司积极响应中国铁路的大宗矿产品散改集运输政策,公司大宗矿产品物流业务完成了从传统的散货大宗运输方案到集装箱环保替代方案的优化进程。目前公司所购集装箱均具备铁路运营资质,提升了公司与铁路承运人的合作粘性,加强了铁路运力的保障。公司自主研发无车承运电商平台,根据公路运输需求整合全国范围内的优质运力,降低车辆空驶率,实现了公路运输的降本、减排和增效。

大宗矿产品物流以进口仓配为核心的经营模式凭借公司的公铁联运优势得到持续和稳定的发展。

智能仓储

公司在中蒙、中亚、非洲重点发展区域的国际陆运口岸投资保税仓库及海关监管场所,满足中蒙、中亚、非洲国际陆运口岸的进出口货物仓储需求,提供仓储服务,同时为公司在相关市场和区域开展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关键节点的支持。

公司自主研发的仓储管理系统、智能卡口管理信息系统等一系列物流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进出口仓库仓货物智能化管理,为客户提供智能化仓储的增值服务。

2、供应链贸易服务的经营模式

公司供应链贸易是以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为基础进行的更全面的资源整合业务模式。

区别于传统贸易经营模式,公司所从事的供应链贸易服务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向其提供公开市场交易信息、价格反馈、物流方案、仓储、配送、结算等全供应链服务过程。公司以自身名义进口商品,之后将商品销售给境内用户,该服务的盈利主要来源于公司提供的一整套跨境综合物流解决方案的实施,而非通过赚取商品差价,公司对于商品的买卖价格分别与客户和供应商确定。供应链贸易的经营模式体现跨境综合物流服务在整个贸易环节中的核心影响力,并通过这种影响力来增加贸易服务价值,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同时避免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供应链贸易是实现客户价值最大化的经营模式。

(三)公司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综合物流行业,物流是社会商品流通的必不可少的环节,物流成本是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

2020年,中国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取得了2.3%经济增长;外贸进出口总值实现32.16万亿元,同比增长1.9%;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39.37万亿元,同比增长1%;对沿线国家的非金融类直接投资达到177.9亿美元,同比增长18.3%;全国社会物流总额300.1万亿元,同比增长3.5%。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物流业景气指数从1月49.9%到12月56.9%,从地区和行业情况看,总体均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从企业规模看,中小微型物流企业的业务量指数、新订单指数、主营业务利润指数、从业人员指数继续有所上升,反映出物流行业回升的基础在进一步改善。2020年,物流需求结构继续调整,新动能带动引领作用凸显。工业领域的高新技术物流需求,国际物流需求,网上零售物流需求快速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产品的拉动作用持续增强。

物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它连接经济的各个部门并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其发展程度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物流行业的发展是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国家发改委等 24 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意见》,国家商务部等8部门《启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交通运输部编制《多式联运发展技术指引》等政策、规定,促进物流行业降本增效,增强物流行业活力和效率水平,对包括跨境综合物流服务在内的整个物流行业产生深刻的变化;进一步提升了物流行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多式联运综合业务、供应链创新发展等举措,引领中国物流行业的发展新阶段,机遇和挑战并存。

公司在综合物流行业中是以国际陆路口岸跨境运输、通关、仓储分拨为核心竞争力的跨境物流综合服务的领先企业。公司将牢牢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围绕中蒙、中亚、非洲等陆运资源的国家和地区大力发展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和供应链贸易业务,加大对核心领域的资产投入,延长产业链布局,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整体竞争和盈利能力,形成服务产品综合、链条完整、板块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401,637,446.85	2,396,979,490.27	41.91	2,140,447,382.62
营业收入	3,281,112,616.81	4,170,611,468.57	-21.33	4,100,862,74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197,958.90	343,331,490.63	4.91	270,034,54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1,887,109.26	316,047,861.31	8.18	247,893,53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4,669,681.72	1,866,183,735.75	15.99	1,577,023,35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66,810.13	393,477,796.47	-35.41	4,289,38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08	1.5640	4.91	1.26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16	1.5640	0.49	1.2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0	19.94	减少1.84个百分点	20.2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11,241,029.84	818,397,793.36	1,000,737,739.32	850,736,05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27,352.56	105,450,619.94	128,456,220.00	77,663,76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243,549.01	98,461,265.91	123,505,895.94	72,676,39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62,687.48	67,466,495.58	118,500,494.05	98,262,507.9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7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7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嘉信益(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20,000	82,320,000	37.50	82,32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韩景华	13,941,519	48,795,317	22.23	48,795,317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孟联	7,226,481	25,292,683	11.52	25,292,683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35,380	2,254,442	1.03	0	无	0	其他
武子彬	470,400	1,646,400	0.75	1,646,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本利	470,400	1,646,400	0.75	1,646,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侯润平	470,400	1,646,400	0.75	1,646,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白玉	470,400	1,646,400	0.75	1,646,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世伦	470,400	1,646,400	0.75	1,646,4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久睿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5,425	975,425	0.44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韩景华直接持有公司22.23%的股份,孟联直接持有公司11.52%的股份,韩景华和孟联通过嘉信益控制公司37.50%的股份,对公司实行共同控制,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不知晓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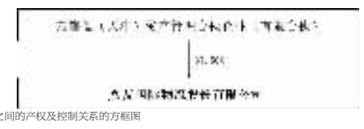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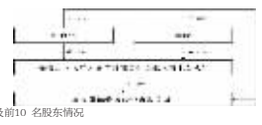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8,111.26万元,同比下降21.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019.80万元,同比增长4.91%。公司年末总资产340,163.74万元,较年初增长41.9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的“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3

特债代码:113599　特债简称:嘉友转债

转股代码:191599　转股简称:嘉友转股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6,918,143.41元,资本公积金为人民币748,846,235.8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9,5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9,52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60.94%。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9,52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65,856,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85,376,000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28

特债代码:113599 特债简称:嘉友转债

转股代码:191599　转股简称:嘉友转股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1年11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65,856,808股。假设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达到发行上限,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85,379,503股。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63,600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6、假设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实际分红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准。

7、根据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19.80万元,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4,277.60万元。

假设公司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上述2020 年度预测数据为基准,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8、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1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2020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21,952.00	21,952.27	28,537.95
情形1: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019.80	39,621.78	39,621.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	1.80	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	1.59	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277.60	37,705.36	37,70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1.7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52	1.48
情形2: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0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019.80	36,019.80	36,01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	1.64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	1.45	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277.60	34,277.60	34,27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1.56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38	1.35
情形3: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2020年减少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019.80	32,417.82	32,417.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	1.48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	1.30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277.60	30,849.84	30,84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6	1.41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0	1.24	1.21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测算可以得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取得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关于选择本次非公开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一)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合计为39,600万元,拟投资于封闭式煤棚和自动装车系统及配套设施的建造。

2、项目的必要性

(1)促进服务贸易规模,拉动口岸经济发展的需要

口岸是国家指定的对外来往的门户,是国际货物运输的枢纽,同时也是对外经贸、政治、外交、科技、文化旅游等来往的窗口,口岸作为国际贸易的枢纽,与地区经济之间呈现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关系。口岸的建设和发展可以有效地拉动地区经济,而不断发展的经济又对口岸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甘其毛都口岸贸易规模不断扩大,进出口贸易再创历史新高,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甘其毛都口岸进出口贸易量、进出口贸易值、关税税收均创开关以来历史最高,其中,对蒙贸易值占蒙古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的28.82%,较2017年增长2.73%;占中蒙贸易值的43.54%,较2017年增长3.1%;占自治区对蒙贸易值的74.76%,较2017年增长5.2%。其中煤炭进口连续第3年突破1,000万吨,煤炭进口量、值分别占蒙古国煤炭出口的46.69%和69.17%,占全国炼焦煤进口的27.95%和20.46%,占自治区煤炭进口52.15%和67.32%。铜精粉进口连续第5年突破70万吨,铜精粉进口值占蒙古国铜精矿出口总值的61.26%,较去年增长5.9%;占自治区铜进口值的86.58%,较2017年增长6.27%。

因此,持续攀升的中蒙进出口贸易量,使得甘其毛都口岸需要配套包括货物的查验、仓储、换装、运输、配送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现代物流服务的需求将变得更为紧迫,而拥有先进的设备设施和高效的管理手段,能够提供高效率、高质量现代物流服务的项目建设和运营,将进一步助力推动中蒙经济贸易和地区经济发展,实现物流业务的一体化集中运作和规模化处理,提高口岸物流作业效率和物流服务水平,发挥专业物流服务的规模经济优势。

(2)进一步巩固发展公司在中蒙跨境物流综合服务贸易核心竞争力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以蒙古、中亚、非洲等内陆锁定国家和地区为重点,有着较多的成功案例并积累了丰富的投资建设运营陆港口岸经验。公司最早在甘其毛都口岸投资建设运营海关监管场所、公用保税库等核心资产和设施,依靠大数据和物联网等科技技术整合物流网络,打造公司物流综合化、网络全球化、平台聚合化的智慧物流体系,从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的整体物流解决方案。本投资项目,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甘其毛都口岸先发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能力和范围。

(3)响应国家环境保护,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

公司在组织煤炭仓储服务贸易过程中,采用部分集装箱运输,内、外场地硬化,进出车辆苫布覆盖等环境保护措施降低煤炭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由于甘其毛都口岸高风沙(全年风力达13米/秒,天气70天)和地区供水能力严重短缺,为了全面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发展理念,公司投资建设服务贸易基础设施包括封闭式煤棚技改项目,确保煤炭储运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响应国家号召建设铁路集运站,加快公(路)转铁(路)的发展目标,有利于发挥铁路优势,承担现代企业保护环境的社会责任。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015年,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加快实施现代物流重大工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为落实《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国发[2014]42号)和《促进物流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加强重要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发挥物流业投资对稳增长的重要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推进现代物流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具体表现为:到2020年,依托覆盖全国主要物流节点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现代化的中转联运设施,包括港口的铁路和公路转运货场、集疏运设施、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内陆城市和港口的集装箱场站建设等。

一系列政府政策的出台,极大地改善了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环境,同时绿色环保、高效便捷的物流体系建设将成为未来物流企业的布局重点方向。公司将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充分利用自身业务模式、物流资源、口岸优势,不断做大、做强,并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4、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获得乌拉特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代码为2020-150824-59-03-011470和2013-150824-04-05-224884的项目立项备案文件,获得了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乌中环审发(2020)49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实施本项目。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的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42%,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8.37%;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3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9.01年。

(二)购置装载机车辆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合计为5,000万元,拟购置28台装载机和14台背吊车辆。

2、项目的必要性

(1)公司在甘其毛都口岸投资的核心资产进一步确保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跨境综合物流服务,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努力,在甘其毛都口岸投资布局核心资产/设施/资源,包括但不限于跨境运输工具、保税仓库及海关监管场所,组建通关和物流服务网络,聚焦铜精矿、主焦煤、工程物流等物流需求巨大的行业,持续开展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公司作为跨境综合物流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多年跨境综合物流服务经验,拥有熟悉掌握蒙古进出口贸易政策、税收政策、海关清关流程、换装要求、语言等具有国际化竞争视野的优秀团队;同时公司正在执行的进口蒙古煤炭合年超过500万吨,新增装卸能力有很强的必要性。

(2)促进贸易规模,拉动口岸经济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甘其毛都口岸贸易规模不断扩大,进出口贸易再创历史新高,持续攀升的中蒙进出口贸易量,使得甘其毛都口岸需要配套包括货物的查验、仓储、换装、运输、配送等全方位、一体化的现代物流服务的需求将变得更为紧迫,而拥有先进的设备设施和高效的管理手段,能够提供高效率、高质量现代物流服务的项目建设和运营,将进一步助力推动中蒙经济贸易和地区经济发展,实现物流业务的一体化集中运作和规模化处理,提高口岸物流作业效率和物流服务水平,发挥专业物流服务的规模经济优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中蒙跨境物流业务运营效率,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中蒙跨境物流综合服务贸易核心竞争力。

(3)配合服务贸易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扩大自营装卸效率,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在跨境综合物流行业中,公司将自有资源集中于核心业务链,而将运输等业务委托外包对象完成。随着进口蒙古煤炭量的增加,尤其是公司服务贸易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需要与之配套的更高装卸效率装卸车辆。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购置装卸车辆,不仅可以提升公司主焦煤供应链的交易效率,而且可以提高公司的效益。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以实际行动,践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

国家主席习近平先后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以下简称“一带一路”)的重大倡议,提出了新的经济合作概念,属于跨国经济带,得到国际高度关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要加快同周边国家和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建设,形成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蒙古国是中国重要的近邻,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中蒙关系,将发展对蒙关系作为中国周边外交政策的优先方向。2021年是中蒙建交70周年,也是中蒙友好合作关系条约修订27周年。中蒙两国都进入了以发展为中心、改善民生为主线的时期,双方都更加明确地把与对方合作作为自己重要的发展机遇,把和对方发展关系摆在各自对外关系的重要位置上,国际地区政治经济形势发展也促使中蒙两国更加重视与对方关系的发展。

近年来,煤炭是蒙古国最主要的出口资源,煤炭出口占其GDP20%以上,蒙古国90%以上煤炭出口至中国,成为中国进口煤的最大来源国。2019年蒙古国的外贸依赖度高达99%,与中国的贸易依赖度则为64.26%。由此可见中国是蒙古国出口、进口商品的最主要渠道,蒙古国经济高度依赖与中国的双边贸易。因此投资建设本项目具有现实的可行性。

(2)国家、自治区政府大力支持

自治区党委“8337”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把内蒙古建成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和充满活力的沿边开发开放经济带,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工作时做出重要指示,要求内蒙古通过扩大开放促进改革发展,发展口岸经济,加强基础建设,完善同俄罗斯、蒙古合作机制,深化各领域合作,把内蒙古建成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国家十二五口岸发展规划强调,应当结合西部大开发、全面建设中国向北开放“桥头堡”,重点发挥边境(公路、铁路)口岸对外开放。

国家和自治区围绕沿边开发开放和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深化与周边国家各领域务实互利合作,以及建设向北开放桥头堡,制定出台了一系列规划、意见和方案,其中就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口岸通关水平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提出了具体意见。

因此,本项目的投资是践行“一带一路”倡议,深化和加强与蒙古国互联互通,提供通关便利,为中蒙企业扩大能源合作贡献力量,提升效率。

4、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审批及备案事项。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3.3%,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24%;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54年,动态投资回收期为7.85年。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9,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

2、项目的必要性

(1)进一步拓展其供应链贸易业务的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业务尤其是供应链贸易业务发展很快,供应链贸易业务对公司整体物流业务产生积极的、正向的牵引作用,但需要一定的资金来支持其链条快速发展。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物流仓储装卸效率的提升,公司需要流动资金相配比。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公司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2)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需要

公司在扩展业务过程中,面临市场竞争等风险,尤其是新冠疫情对复工复产的影响,增加了业务的不确定性。为了更好应对各种风险,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把握市场先机,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服务贸易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购置装载机车辆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人员储备

公司一直注重打造良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有效利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培养出一批物流行业高素质、熟练掌握多语言的业务团队和相关专业技术人才,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和调整公司发展战略,明确未来发展方向,并且能够快速制定和实施、执行流程,同时不断整合优化运作资源和流程,确保各类业务能够有效正确的贯彻执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的人员储备能够满足此次募集资金项目所需。

(二)技术储备

公司的技术储备主要体现在信息化管理系统上。经过多年的开发运用和持续创新,公司已经完善形成了报关管理系统、集装箱管理信息系统、智能卡口管理信息系统等多项信息化管理系统。不仅最大程度地满足了客户对物流服务准确性、安全性和及时性的要求,而且实现了公司低成本和高效率运营。公司的物流信息管理系统,覆盖了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订单承接、运作、结算,提高了对客户的业务接待处理速度,充分实现了各部门之间数据及时同步,解决了因业务量大而产生的数据信息共享不居,实现业务数据的统一化、规范化、便捷化,降低运营成本,减少了人为操作失误,提高了工作效率。公司的技术储备能够满足此次募集资金项目所需。

(三)市场储备

公司凭借货运代理业务上的优势,带动其他业务协